

南涧路政中队对大理三月街坊置业有限公司弥苴加油站监督检查报告

根据省路政总队下发的《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关于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监督管理工作转入常态化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云南省高速公路服务设施营运服务管理规范(试行)》《云南省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以及防止前期环境卫生“脏、乱、差”,服务质量低等不良现象反弹,继续巩固并扩大前期治理成果,我中队高度重视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监督检查进入常态化的工作,现将本次的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

我中队在本月的服务设施监督检查工作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弥苴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根据大队领导对服务区整治工作的指示,我中队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做到服务设施整治工作要责任到人。中队中队长、指导员对辖区服务区整治进行责任划分,具体安排为中队长杨雷责任区为碧溪加油站与公郎加油站、干田加油站,指导员董溪林责任区为祥临加油站、右所加油站、东涌加油站。

(2)本月中队对辖区内弥苴加油站监督检查出动巡查 8 趟次,出动路政巡查人员 24 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0 份,现

场整改 1 处。

经过本次的监督检查，弥苴加油站内的服务公共卫生间，公共场区的环境卫生情况与前期相比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我中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服务区跟进督促整改。

大理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南涧中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